

辛崇胜 主编

崇高的

使命

下

学子歧途警示录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國性 工地

崇高的



下

學子賤達賢不棄

北京師範大學 出版

崇高的
學子賤達賢不棄
北京師範大學 出版

崇高的使命(下)

——学子歧途警示录

北京高教学会保卫学研究会《崇高的使命》编委会

主 编 辛崇胜

副主编 刘春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周年 王振铎 刘春华 汤修平

李兰芝 李舒恬 辛崇胜 张吾龙

陈玉新 胡群海 葛冬冬 韩连生

程庆生 童宣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崇高的使命:学子歧途探究/刘增森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12
ISBN 7-303-05332-8

I. 崇… II. 刘… III. 高等学校—保卫工作—研
究—文集 IV. G64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9384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9.375 字数:480千字

2000年12月第1版 200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25.00元

(全二册)

前 言

改革开放政策为高等学校建设、发展和大学生健康成才创造了良好机遇。立志为振兴中华而奋斗的广大学子，十分珍惜在高校学习的机会，他们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在重视和加强专业课学习的同时，时刻注意思想政治上的进步，注意加强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的养成。一批批毕业生先后走上工作岗位，活跃在大江南北、世界各地，奉献他们青春的光和热，为祖国和人民做出了贡献。他们是未来事业的希望，也是高校的光荣。十分可惜的是，极少数学生由于受各种错误思想的影响，不能正确把握自己的航向，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失去“大学生”的光荣称号，其教训深刻，令人惋惜。总结他们失落、沉沦的教训，研究他们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内、外在原因，寻找预防的对策，是高校学生思想教育工作者和保卫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北京高教学会保卫学研究会同志们做了一件好事，一些从事保卫工作的同志们积极参与关于大学生违法犯罪成因及对策研究，编辑出版了《崇高的使命》一书。他们还结合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有关大学生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案件，编辑出版了这本《学子歧途警示录》。书中案例的情节都是真实可信的。读读这些案例，确实令人震惊、令人深思。

江泽民主席在2000年2月1日发表了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指出“要经常地、在学生中开展纪律法制教育，增强他们的纪律法制观念，使他们懂得遵纪守法的道理。”司法部、教育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站在科教兴国、依法治

国的战略高度，从落实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探索新时期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新思路，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学子歧途警示录》这本书的出版与发行，对于众多高校做好大学生法制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整体素质是十分有益的。希望大家读读这本书，并从中受到启发，把高校的学生法制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并抓出实效。

北京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夏 强

2000年10月

目 录

一、行凶杀人篇

学习尖子变成杀人犯	(2)
一个自我毁灭者的人生轨迹	(7)
深夜校园里的谋杀	(15)
自我毁灭的历程	(18)
报复使他沦为投毒犯	(23)

二、侵权篇

图谋不轨 自断前程	(28)
情变引发的暴力	(29)
拾元赌债生血案	(31)
既然海誓山盟 缘何喋血京城	(32)
讲哥们义气铸成大错	(35)
报复打人被拘留	(36)
乐极生悲	(37)
从大学生沦为阶下囚	(39)
圣殿与拳头	(42)
合伙打人赔巨款	(43)
拳脚后的荒唐	(44)
一时冲动终生悔	(47)
血与泪的终结	(49)
校园不容非为	(51)

暴怒伤人赔三万	(54)
一个潜藏的大学生精神病患者造成的悲剧	(55)

三、盗窃篇

迷途不返谁之过?	(57)
一个没走到头的骄子	(61)
一个盗车团伙的覆灭	(64)
“国际宿舍”失窃案	(66)
收藏“贪婪”	(70)
虚荣心使她结束了大学生生活	(72)
触犯法律 自毁前程	(76)
心术不正 被判徒刑	(78)
身轻如燕钻天窗 多行不义必自毙	(80)
贪财盗窃被退学	(81)
一个伪造历史混入大学的惯窃	(82)
窃车贼与贪污犯	(85)
极端个人主义是刑事犯罪的原始动机	(88)
掌上明珠 堕入深渊	(91)
从三好学生到盗窃犯	(92)
蛀虫的下场	(95)
硕士偷书失学位	(97)
“天之骄子”的堕落	(98)
麻将桌上的牺牲品	(101)
多行不义窃财物, 锒铛入狱丧前程	(104)
蔑视法律 自食恶果	(105)
顽固到底“大哥大”	(106)
一名大学生堕落犯罪的启示	(107)
学生会主席的堕落	(110)

放纵使她偏航·····	(114)
贪图虚荣终自毁·····	(116)
图不义之财 断美好前程·····	(117)
下场可悲·····	(120)
污点·····	(124)
追求虚荣 断自身前程·····	(127)
警惕啊, 善良的人们·····	(130)
夜幕下的黑影·····	(134)
并案侦察 速破五十余起流氓滋扰案·····	(135)
莘莘学子, “游戏” 人生 ·····	(138)
伸手必被捉·····	(143)
阳光道不走 阴沟中翻船·····	(144)
屡教不改“大头怪” ·····	(146)
难逃法网·····	(147)
圣殿里的邪恶·····	(149)
失衡心理毁了他·····	(153)
一个大学生的堕落·····	(156)
一个来自贫困山区的优秀学生是如何堕落的? ·····	(158)
忏悔的泪·····	(161)
聪明反被聪明误·····	(165)
堕落始于贪小利·····	(168)
集邮生祸·····	(171)
一念之差 遗憾终生·····	(174)
不懂法的恶果·····	(176)
贪图享受酿恶果·····	(178)
从学习尖子到盗窃犯·····	(180)
人以群分·····	(184)
两个人的悲剧·····	(188)

为满足私欲，置校纪校规于不顾·····	(191)
被虚荣吞噬的人·····	(192)
自食其果·····	(195)
路是自己走的·····	(198)
昔日同窗 同进铁窗·····	(200)
为了几本书·····	(201)
放纵不羁失学籍·····	(203)
一个知法犯法的大学生·····	(206)
“自由，我今天才真正地理解你！”·····	(211)
贪图钱财 自食苦果·····	(214)
迷途知返 为时已晚·····	(215)
终生难忘的教训·····	(219)
盗窃微机，受到法律惩罚·····	(220)
快速反应，一日破获 3 起宿舍盗窃案·····	(221)
偷也上瘾·····	(223)
没有上过一天课的大学生·····	(225)
谁是自行车的主人·····	(227)
走向死亡·····	(228)

四、性违法篇

入室麻醉女同学，渔色未遂身坠楼·····	(232)
跌倒在酒液中的博士生·····	(234)
黄色诱惑下的堕落·····	(236)
“黄毒”熏染变色魔·····	(238)
一个女大学生骚乱的青春·····	(239)
邪念发生在除夕之夜·····	(244)
可怕的堕落·····	(247)
丑陋的人·····	(251)

荒唐的爱·····	(254)
色相敲诈·····	(256)
“情”为何物，女研究生之死·····	(258)
一个女大学生的堕落·····	(268)

五、抢劫诈骗篇

图虚荣冒险抢劫·····	(273)
书中皆有黄金屋？·····	(275)
一名研究生的成功与失败·····	(278)
陈清冒领陈清款·····	(281)
扑朔迷离诈骗案·····	(283)
侵吞同学助学金行为可恶·····	(286)
专骗女大学生的女大学生·····	(288)
敲诈钱财的可悲下场·····	(290)
“天黑会”的覆灭·····	(292)
屡教不改 学籍不保·····	(294)
冒领存款案·····	(296)

六、违反治安管理篇

京郊踏青春游 烟头引燃山火·····	(299)
自行车轮下的惨祸·····	(300)
骑自行车违反交规 大学生命丧车轮·····	(303)
倒卖凶器为赚钱 害己害人不应该·····	(304)
贪图钱财 代人考试·····	(306)

七、危害国家安全篇

搞分裂 进班房·····	(309)
编后记·····	(311)

一、行凶杀人篇

行凶杀人是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是最严重的侵权犯罪，也是司法部门打击的重点。极个别大学生出于报复、贪财、好色等各种动机，个人私欲恶性膨胀，通过残忍凶狠的手段杀人夺命，自己也最终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得到应有的下场。本书选录《学习尖子变成杀人犯》、《一个自我毁灭者的人生轨迹》、《深夜校园里的谋杀》、《自我毁灭的历程》、《报复使他沦为投毒犯》等案例，详细记载了几个由“三好学生”、“学习尖子”沦为杀人罪犯的历程，行凶杀人者原本都是聪慧过人，才华横溢，然而他们一再放松自己，而追求私欲，逐渐变得自私和冷酷。读读这些案例，令人震惊，令人深思……

学习尖子变成杀人犯

1981年9月2日上午，北京市高级法院的法庭听众席上坐满了人，大家都想听听北京×大学的学习尖子是怎样堕落成一个杀人犯的，更想看看这个双手沾满鲜血，残酷地杀害于世业老人的高才生的可耻下场！

冯大兴被押了上来。他戴着手铐和沉重的脚镣，双腿似乎不听使唤了，被法警连拖带拽地带到被告席上，记者们迅速地抢着镜头……。冯大兴头发很长，脸色苍白，几个月的牢狱之苦使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检察官以确凿的证据起诉冯大兴犯有抢劫、盗窃罪。冯大兴没有请律师为自己辩护，他仍然故作镇静地在法庭上陈词狡辩，极力为自己开脱。他称自己在实施盗窃行为时，为了逃命和不被别人抓住，不得已而伤害了他人。当法官问他为什么使用铁锤、钢管猛击两位老人的致命部位时，冯大兴变得张口结舌，无言以对。法院判处冯大兴死刑，立即执行。冯以无可奈何的神态，向法庭上坐着的听众（其中不少是冯的同学和亲友）伸手示意，用微弱、颤抖的声音说：“永别了”。

冯大兴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一个学了17年外语并有一段得意工作经历的学习尖子，竟然堕落成一个杀人犯，确实发人深省。

一帆风顺

冯大兴出生于北京，父母都是一般的职员，家庭经济收入并不富裕。他自幼好学上进，语文、数学成绩均为优秀。1964年，北

京某大学附中在全市招生，冯大兴一下子就被相中，考上了这个集小学、初中、高中于一体的一条龙名牌中学，为他日后上名牌大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冯大兴学习是努力的，思想上也曾要求进步，并且加入了共青团。因为当时正赶上文化大革命，冯未能如愿立即考上大学。但他很快在北京找到理想的工作，到中国旅行社北京分社当导游，较好地把所学知识运用于工作中去。为了提高工作水平，单位给了冯继续进修的机会，同意冯带薪到北京大学学习法语两年，这使冯的外语水平和工作能力都有了显著提高。

恢复高考以后，冯大兴终于如愿以偿，考入了自己梦寐以求的名牌大学。他是七八级学生，因学习成绩优秀，跳级到七七级“尖子”班学习，专业课仍然门门五分。冯并不满足，业余时间主动到北大听课，访问教授，以扩充自己的知识面。很快地，他便成了尖子班的学习尖子，且经常受到老师的表扬和系领导的赞赏。

自私和冷酷

在一片赞扬声中，冯大兴沾沾自喜起来，个人主义思想日益严重。冯尽管是系里的佼佼者，将来有可能实现做外交家的理想，但他并不满足，仍然在强烈地追求发展自己。他认为“只要能达到目的，什么手段都行”。他称“人的本性都是自私的”，“每人都进行自我捍卫，都要相互利用”，“并要善于利用别人”。

“四人帮”下台后，全国人民欢腾一片。冯大兴却称“我心中的理想王国垮了台，真正作了‘三信’危机的忠实信徒，毛泽东思想不可靠，列宁不可靠，连马克思也不可靠。什么社会主义优越性，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民主，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和正确，一言以蔽之：‘扯淡’！”“我再一次认识到一个真理：政治臭得很！”“反其道而行之，乃我之本能。”冯大兴称：“我们这一代完全会创造出有利于后代的新制度，我现在之所以不参加竞选，也是

为了将来，积累精力。”“我手中的资本太可怜，王牌少，即使有对手我都不轻易投入决战”。“要加强自己的地位，要处于虎穴暂栖身”，“要克制，镇静自若，不动声色，在自己羽毛未丰满之前，决不轻举妄动，”否则会“小不忍则乱大谋”。他称“要达到自己周围环境的满足，要争取最好的前途，要不惜孤注一掷，一竿子插到底，拚死力争。生命在于一搏，不是一蹴而就，就是一蹶不振”。冯大兴已变得十分自私和冷酷。

“虎虎虎”计划

1980年，冯大兴意外地丢失了一架照相机，这对家庭并不富裕的他是个很大的打击，他为此耿耿于怀。冯早有计划，打算在翌年暑假进行一次旅游。这不仅需要一台相机，而且需要一笔可观数目的钱。与其他同学相比，冯大兴的日子要好过多了，他带着工资上学，尽管每月只有38元，吃用还是足够的，不用在生活上受煎熬。但要完成旅游计划，则差之甚远。向父母要钱，实在难于启齿，因为家里也比较困难。经过冥思苦想、周密策划，冯大兴制订出一个险恶的“虎虎虎”冒险犯罪计划。他在1981年4月10日的日记中写道：“我在‘五一’前准备攀登新高峰，成功与否在此一举。因为一通则百路通，一休则百事休，身败名裂，置之度外而已”。为了实施这个险恶的计划，冯大兴几天都没有睡好觉。他反复思索，认真准备：购买了撬锁用的钳子、改锥、锯条和手套，还准备了搏斗时用的铁管、锤子和小刀。为了使作案顺利，不被别人认出来，冯还将自己的一条裤子改装成作案时使用的面具和头套。万事俱备，冯大兴只等“良机”的到来。

罪恶的第一步

1981年4月11日（星期六）晚上8点多，冯大兴骑上一辆破旧自行车，背上他那个破烂书包（包内装有钳子、改锥、电筒、锯

条、手套和雨衣)，出了学校东门，钻进寂静黑暗的一条胡同，来到魏公村新华书店的附近。他把自行车靠在公共厕所旁，躲在树后窥视周围的动静，选择作案良机。

夜里 11 点，魏公村新华书店周围已无人走动，书店里边更是死一样的静。院子里漆黑一团，只有北边平房的路灯还在亮着。冯大兴壮了壮胆，紧了紧裤腰带，轻轻地擦掉由于高度紧张脸上脖子上渗出来的汗珠，然后纵身跳过书店外边的矮墙，撬开了通向新华书店的大门。冯的心怦怦地跳着，脚底下却尽量轻巧，气都不敢大出。他想起看电影时的情景，按照从电影上学到的作案方式，先剪断书店后院值班室等平房的电话线，切断值班人员与外边的联系，拧下所进房内的灯泡，使房间处于漆黑状态。他迅速地进行判断，凡是门上挂有明锁的房间，里边准没有人，他就一个一个地撬了开来，竟一无所获。冯大兴不甘心，打着手电筒在房内搜索着。突然间，他从靠北的房子里发现一个棕色的铁皮箱子，上边挂着一把明锁。冯喜出望外，立即用钢锯条锯開箱子上的挂锁，抱走了铁皮箱内存放现金的小木盒。他轻悄悄地离开平房，跳过矮墙，骑车回校。

周六的晚上，宿舍内的同学都出去了，冯回到宿舍，打开木盒，迅速地数了数盒子里的钱，一共是 227 元 6 角 9 分。冯心里暗喜，庆幸这第一步还算顺利，轻而易举地实施了“攀登新高峰”计划的第一步。他打算在消除一切“后遗症”之后，“五一”前再采取一次行动，最好是两次，以完成“虎虎虎”的目标。他提醒自己要周密地设想一切，一旦行动就要果断，不干则已，不干到底。冯大兴沿着罪恶之路继续走着……

走向深渊

从星期一到星期六，冯大兴还得照常上课。虽然他的心思已不在课堂上，但还不敢轻易弃学。终于又熬到了星期六（即 4 月

18日)晚上。冯大兴认为时机成熟了。经过较长时间的琢磨,他选中了西单新华书店作为实施“虎虎虎”计划的第二个目标。晚上7点半,冯带上事先准备好的作案工具,骑自行车来到西单商场外。他放下车子,躲在附近的车棚子里。11点21分,周围已没人了,冯便从一个虚掩的门悄悄地溜了进去。上了二层,他动用钳子和改锥,连续撬了几间房门和房内的木箱,没有翻到值钱的东西,只偷到一个半导体、一个墨镜及一个警察帽徽。(冯当时自己不知,他所撬的几个房间恰是西单商场派出所的民警宿舍,也十分凑巧,当时宿舍内都没有人)。冯很不满足,从二层窗户向下一望,下边正是西单新华书店。他从窗口翻出,戴上面罩,顺着电线溜下。突然电线断了,冯大兴掉了下去,踩在一块三合板上,发出了很大的声响,惊醒了书店值班员于世业(男,70岁)和宋文成(男,65岁)。冯大兴听到“谁!出来!”的喊声,赶快躲了起来,两位老人四处查找,并不断喊叫“出来!”冯躲不住,拔腿就跑,两位值班老人奋力追赶,死死地抓住冯大兴不放。冯掏出了事先准备好的钢管和锤子,不住地狠狠击打在两位老人的头上、身上和手上,致两位老人头部出血,相继倒在血泊之中。冯趁机打碎玻璃,翻窗逃离新华书店。向南跑了一段,钻进了一个公共厕所,洗刷自己身上和脸上的血迹。

两位老人的呼救声惊动了西单商场派出所,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新华书店,抢救老人,并组织力量,顺着西单大街,向南搜索犯罪分子。冯大兴正在厕所刷洗血迹,两位警察走进厕所里,冯终于落入法网。

冯大兴残忍地杀害了于世业老人,并致宋文成老人重伤。他凶残地实施盗窃和抢劫,终于断送了自己的一生,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

冯大兴死后,中国青年报等报刊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对冯大兴问题的讨论。冯从一个学习尖子变成了杀人犯,令众人愤怒、震